

# 東漢五斗米道教團「出米五斗」意義初探（二）

張懿鳳 理事

## 第二節 出米五斗的意義

### 二、 解決糧食危機<sup>1</sup>

如前引《太真科》所云，道徒所繳付之「五斗米」可能一部分做為宗教儀式命籍之用，一部份則繳付天倉<sup>2</sup>及五十里亭提供往來路過的饑民取用，這裡的五十里亭應該是指義舍，依據《華陽國志》記載：「立義舍、置義米、義肉其中，行者取之，量腹而已。」<sup>3</sup>且《魏志·張魯傳》亦云：「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又置義米肉，懸於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sup>4</sup>文中「亭傳」《華陽國志》註三六解為驛站客店。<sup>5</sup>

### 三、 崇拜五方星斗<sup>6</sup>

卿希泰教授認為《正統道藏》裡所收錄的五斗經，<sup>7</sup>有明顯重視北斗的觀念，同時北方五行屬水、屬陰，和五斗米道所崇奉的《老子五千文》重視水、尚陰柔的觀念相合。教授亦指出「『米』與『妳』、『姥』、『姆』古音相同，『米』與『姆』

<sup>1</sup> 卿希泰、詹石窗，《道教文化新典》，台北，中華道統出版社，1996年，頁151。

<sup>2</sup> 即五斗米道公用之倉。引自[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卷二·漢中志〉，《華陽國志校注》，台北，新文豐，1988年，頁83，註四一。

<sup>3</sup>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卷二·漢中志〉，《華陽國志校注》，台北，新文豐，1988年，頁65。

<sup>4</sup> [西晉]陳壽，《三國志》，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頁263。

<sup>5</sup>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卷二·漢中志〉，《華陽國志校注》，台北，新文豐，1988年，頁82。

<sup>6</sup> 卿希泰，《中國道教思想史綱》，第一卷，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37。沈曹植，《海日樓札叢》，台北，河洛圖書，1975年，頁230-231。

<sup>7</sup> 《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有《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等五部有關五方星斗神的經典，一般合稱為「五斗經」。根據經文描述，這五部經典為太上老君於東漢桓帝永壽年間先後授予張陵天師。

乃一聲之轉，『米』假為『姆』，故『斗米』即『斗姆』，而《正統道藏·洞神部》傷字號有《太上玄靈斗姆大聖元君本命延生心經》，<sup>8</sup>表示斗姆為北斗眾星之母，這又與重視北斗、陰性的思想不謀而合。<sup>9</sup>卿希泰與詹石窗教授在《道教文化新典》也進一步以《周易》、「河圖」、「洛書」解釋「五」具有虛而居中，中配土，土配坤，坤為陰等守中主陰思想之特色。<sup>10</sup>綜合上述可知五斗經與五斗米道的思想底蘊有許多共通之處，而「出米五斗」的宗教性意義則很有可能與崇拜五方星斗神（星官）相關。《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提到：「凡人性命五體悉屬本命星官之所主掌，本命神將本宿星官常垂蔭祐主持人命，使保天年。」<sup>11</sup>這裡明白點出本宿星官主掌人命的重要觀念，因此希求人命得以災罪消除、延生注福則必然要進行禮拜五斗星官等儀式，具體作法在經文中有以下描述，《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

於三元八節，本命生辰，北斗下日，嚴置壇場，轉經齋醮依儀行道。

<sup>12</sup>

《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

修設兩極二斗同醮一壇，各像斗星立壇柱列香燈，鋪排淨茅，供獻

果食。<sup>13</sup>

《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

<sup>8</sup> 與《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太上玄靈北斗本命長生妙經》同卷。

<sup>9</sup> 卿希泰，《中國道教思想史綱》，第一卷，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138-139。

<sup>10</sup> 卿希泰、詹石窗，《道教文化新典》，台北，中華道統出版社，1996年，頁152-153。

<sup>11</sup>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正統道藏》，第十九冊，台北，新文豐，1977年，頁7。

<sup>12</sup> 〈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正統道藏》，第十九冊，台北，新文豐，1977年，頁7。

<sup>13</sup> 〈太上說南斗六司延壽度人妙經〉，《正統道藏》，第十九冊，台北，新文豐，1977年，頁16。

有災之日宜於本命生辰，或月之朔望，月之九日，或家庭觀宇，以時花珍果焚香靜念，望東斗帝君醮謝罪業。<sup>14</sup>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

凡有請告醮禳災禍，必於本命之日，或每月七日，九日，十五日，嚴置壇場，高及七尺，低及七寸，方闊九尺，用通帛七尺為幡，書大聖西斗帝君之字標于竿首，或羅列珍寶，或則種種香花置于壇上，或在家庭，或在觀宇，於中夜中修設淨醮迎拜帝君，有所奏請，西望叩頭密誦真經。<sup>15</sup>

《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

於有災之日或於本命之日，或於三元八會之辰，鋪設淨壇以時果名花寶香供養，宣告科儀，清淨身心啟請真聖，醮謝罪業。<sup>16</sup>

將經文敘述與實際的儀式活動整合起來，筆者認為上述崇拜五方星斗儀式與前項安奉命籍米斗以立造化和五性之氣有必然之關聯，將命、米和五方星斗緊密聯繫，可推知「出米五斗」之宗教意義是以星命思想為其理論基礎。

#### 四、 以供宗教組織之經費<sup>17</sup>

張澤洪教授認為收米五斗是參考了漢初賸人<sup>18</sup>所負擔的賦稅數(賸錢四十)。

<sup>14</sup> 〈太上說東斗主算護命妙經〉，《正統道藏》，第十九冊，台北，新文豐，1977年，頁17。

<sup>15</sup> 〈太上說西斗記名護身妙經〉，《正統道藏》，第十九冊，台北，新文豐，1977年，頁20。

<sup>16</sup> 〈太上說中斗大魁保命妙經〉，《正統道藏》，第十九冊，台北，新文豐，1977年，頁22。

<sup>17</sup>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卷二·漢中志〉，《華陽國志校注》，台北，新文豐，1988年，頁83，註四一。

<sup>18</sup> 「秦并天下，以為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賦為賸，因謂之賸人焉。」

<sup>19</sup>根據《後漢書》，卷八十六，《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

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常從羣虎數遊秦、蜀、巴、漢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白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筭，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俵錢贖死。盟曰：「秦犯夷，輸黃龍一雙；夷犯秦，輸清酒一鍾。」夷人安之。至高祖為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實錢，口四十。世號為板楯蠻夷。<sup>20</sup>

由於夷人射白虎、伐秦有功，漢高祖特別優待減輕其租賦，每口歲出實錢四十遂為其優惠稅制。<sup>21</sup>那麼實錢四十與「五斗米」是否等價？張澤洪教授以東漢承平時期的物價為標準，舉漢安帝元初二年(西元 115 年)巴蜀近鄰地區武都為例，當時米一斗為八錢，<sup>22</sup>而東漢靈帝熹平中(西元 172-177 年)，益州亂後，承平時期米

---

引自[唐]房玄齡等，〈載記第二十·李特〉，《晉書》，卷一百二十，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3022。

「實」字《說文》：「實，南蠻賦也。」此字當是據巴人語音而造。引自[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卷一·巴志〉，《華陽國志校注》，台北，新文豐，1988年，頁27，註六五。

<sup>19</sup> 張澤洪，〈五斗米道命名的由來〉收錄自李后強主編，《瓦屋山道教文化》，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頁259-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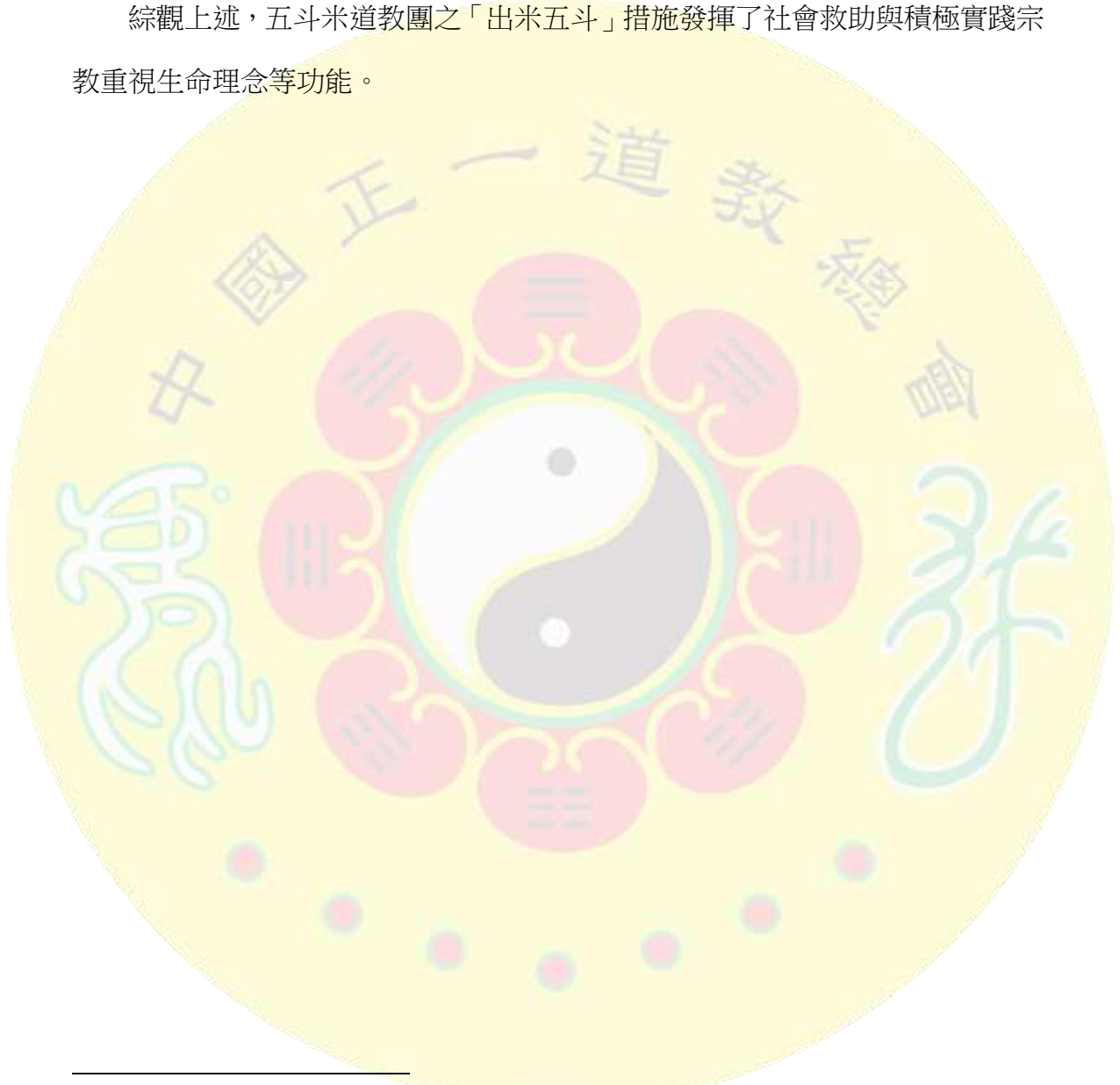
<sup>20</sup> [南朝宋]范曄，〈南蠻西南夷列傳·第七十六〉，《後漢書》，卷八十六，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2842。

<sup>21</sup> 比同時在南方活動的廩君蠻、盤瓠蠻以及當時漢人農戶的賦稅還低。以五口之家，二大三小計：廩君蠻平均每人約一百八十錢，是實人賦稅的4.5倍；盤瓠蠻平均每人三百零八錢，是實人賦稅的7.5倍；漢人農戶每人約一百八十錢，亦是實人賦稅的4.5倍。因此實錢四十是很輕的賦稅。請參考張澤洪，〈五斗米道命名的由來〉收錄自李后強主編，《瓦屋山道教文化》，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頁259-260。

<sup>22</sup> 「詡始到郡，穀石千……視事三年，米石八十。」指的是虞詡出任武都太守，平亂後米一石為八十錢，而一石又等於十斗，因此一斗等於八錢。引自[北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四十九，收錄於《四庫全書》，305冊，上海，上海古籍，1987年，頁106。

一斗亦為八錢，<sup>23</sup>而武都、益州與巴郡生產力水平大致相同，因此推論巴郡地區米價亦為如此，<sup>24</sup>所以五斗米正好等於四十錢。不過此優惠稅制在東漢末年時被取消了，更賦至重引發賈人激烈反抗，<sup>25</sup>此時五斗米道教團逆向操作以賈人優惠稅制收取五斗米，表現出對賈人祖先立戰功之敬重，遂使賈人親附。<sup>26</sup>

綜觀上述，五斗米道教團之「出米五斗」措施發揮了社會救助與積極實踐宗教重視生命理念等功能。



<sup>23</sup>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卷四·南中志〉，《華陽國志校注》，台北，新文豐，1988年，頁227。

<sup>24</sup> 張澤洪，〈五斗米道命名的由來〉收錄自李后強主編，《瓦屋山道教文化》，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頁261-262。

<sup>25</sup> [晉]常璩撰，劉琳校注，〈卷一·巴志〉，《華陽國志校注》，台北，新文豐，1988年，頁9。

<sup>26</sup> 《三國志·張魯傳》：「民夷便樂之。」《後漢書·劉焉傳》：「民夷信向。」《水經注·沔水》：「百姓親附」。